证券代码：300115　　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22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【2016】3-210 号审计报告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4,977.02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22.49 万元，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,106.79 万元。公司拟以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总股本 56,016.4356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804.93 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拟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总股本 56,016.4356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计 33,609.8614 万股，转增后股本增至 89,626.2970 万股。

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待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